

压力容器设计许可鉴定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中的压力容器设计许可鉴定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以下简称《许可规则》）和《市场监管发证机关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移动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压力容器分析设计许可评审，在鉴定评审机构官网上公布。

第二章 鉴定评审工作的准备

第三条 鉴定评审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发证机关委托、接受申请单位约请、签订服务协议、编制鉴定评审计划、组织鉴定评审组、联系确定设计审批人员特种设备考试平台考试密码、准备鉴定评审文件及资料、印发《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

第四条 获得申请受理的单位应及时约请鉴定评审机构，并提交《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约请函》一式2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原件1份、与申报内容相同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1份及《质量保证手册》1本等相关资料一并送（寄）达鉴定评审机构（体系文件也可以发送电子版给评审机构），约请进行现场鉴定评审。

第五条 鉴定评审机构于收到鉴定评审委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接受发证机关委托。确有原因无法承担委托任务的，应注明具体原因并及时通知申请单位。接受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具体的鉴定评审日期，并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同时将评审日期、评审程序和要求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六条 鉴定评审机构根据申请单位的评审时间要求，编制鉴定评审计划，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鉴定评审工作（因申请单位自身原因或者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鉴定评审延迟，不受上述期限限制）。自受理之日起1年内不能完成评审工作的，申请单位应重新提交申请。

第七条 鉴定评审机构依据申请单位的约请时间要求制定评审计划，评审计划应于每月25日前报发证机关，并及时组织鉴定评审组。鉴定评审组应由与鉴定评审机构签订合同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管理系统注册的鉴定评审人员（以下统称鉴定评审人员）组成。鉴定评审组设组长1名，组员一般不超过3名，因申请单位项目多时可适当增加鉴定评审人员，最多不超过5名。

第八条 鉴定评审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鉴定评审组组长应由富有鉴定评审经验和较

强组织能力的鉴定评审机构工作人员（或鉴定评审机构派出人员）担任。

一、鉴定评审组组长的职责：

- （一）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 （二）处理评审工作中的异常情况和争议。
- （三）代表评审组与申请单位联络。
- （四）编写评审工作报告，并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评审工作报告。
- （五）向申请单位讲明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压力容器设计评审工作备忘录》。
- （六）接受申请单位整改报告，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 （七）对评审组成员进行考核评价，填写《鉴定评审人员评价表》。
- （八）对鉴定评审工作负全责。

二、鉴定评审组成员的职责：

- （一）在组长的指导下，按分工完成具体的鉴定评审工作；
- （二）填写鉴定评审相关的记录表格，向组长汇报鉴定评审情况；
- （三）参与鉴定评审报告的讨论和编写；
- （四）对分工内的评审问题整改进行核实确认；
- （五）协助组长完成其它有关工作。

第九条 鉴定评审人员应遵循回避原则，不得对以下申请单位进行鉴定评审：

- （一）就职过（含现就职）的单位；
- （二）提供过咨询服务的单位；
- （三）与申请单位相关负责人存在近亲属关系；
- （四）与申请单位有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 （五）申请单位认为鉴定评审组的组成不利于鉴定评审工作的公正性或者不能保护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经确认属实的。

第十条 准备鉴定评审文件及资料

- 一、鉴定评审依据文件：有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
- 二、鉴定评审所需的工作文件：《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申请单位《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受理决定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第十一条 鉴定评审机构按照申请单位提出的拟鉴定评审时间，协商确定鉴定评审工作日程，印发《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并于评审前 7 日通知到申请单位，同时抄报发证机关、抄送申请单位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接到《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后，认为鉴定评审组的组成不

利于鉴定评审工作的公正性或者不能保护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时，应当在收到《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的5个工作日内向鉴定评审机构书面提出，鉴定评审机构确认后应当对鉴定评审组的组成进行调整。

第三章 鉴定评审工作的实施

鉴定评审工作的实施主要包括：明确鉴定评审时间、内容、鉴定评审预备会议；首次会议；设计现场检查；设计文件审查；各级设计人员认定及考核(设计人员考试及答辩)；设计单位条件审查；质量保证体系审查；鉴定评审组内部会议；与申请单位交换意见；鉴定评审总结会议（末次会议）；编写报告等环节。鉴定评审过程中，应接受发证机关和当地监管部门派出的监察人员对鉴定评审工作的监督。

第一节 鉴定评审时间、内容和鉴定评审预备会议

第十三条 对每个申请单位的评审时间一般为2~3日，对有多个地址的申请单位或申请项目较多时，可适当延长评审时间，但最长不超过5日。

第十四条 鉴定评审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听取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核实申请单位《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及附件内容的真实性；

二、核查法定资质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三、核查设计工作机构、设计场所、设计手段、设计装备、法规标准配置、设计文件档案管理；

四、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五、核查各级设计人员的配备情况，核对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和劳动合同、劳动保险缴纳。对各级设计人员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和答辩考核。

六、检查实际设计水平和质量，审查（试）设计文件，进行（试）设计文件答辩。

第十五条 鉴定评审组内部预备会，由鉴定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主要内容如下：

一、介绍申请单位概况；

二、宣布鉴定评审日程安排；

三、确定成员分工；

四、明确鉴定评审要点及要求；

五、重申鉴定评审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鉴定评审组与申请单位有关领导、负责人员预备会，由鉴定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内容如下：

一、介绍鉴定评审组成员、评审工作计划、评审内容及评审要求；

二、明确申请单位应准备提供下列资料；

(一) 申请单位的基本概况介绍包括单位成立、发展及变化情况，单位所从事的领域，取得的相应资质，获得的相关证书和荣誉等；自查报告；

(二) 依法在当地政府注册或者登记的文件（原件）；

(三) 换证、增项申请单位所持有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原件）及持证期间压力容器设计产品的清单；

(四) 质量保证手册及其相关的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设计技术规定、管理和技术记录表卡（3套）；

(五) 各级设计人员的任命文件以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养老保险、审批人员资格证书等凭证原件（各级未退休设计人员至少提供评审前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六) 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清单；

(七) 用于压力容器设计的设备清单；

(八) 管理评审，不合格品（项）控制，质量改进与服务，人员培训、考核及管理、合同评审，体系文件和标准发放记录等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的有关见证资料；

(九) 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明确其它有关事宜。

第二节 鉴定评审首次会议

第十七条 首次会议参加人员为当地监管部门代表、鉴定评审组全体成员、申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各级设计人员等。会议由鉴定评审组组长主持。

第十八条 首次会议的具体内容为：

一、所有参会人员签到；

二、宣读鉴定评审通知函，介绍鉴定评审组成员；

三、说明鉴定评审工作依据、评审工作时间安排、各组评审内容、评审要求；

四、宣布鉴定评审组的分工，鉴定评审工作计划；

五、说明鉴定评审活动的原则：公平公正、客观科学；

六、说明鉴定评审工作的主要方式和方法：检查设计现场；审查设计文件；检查计算机计算、绘图的操作；审阅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性文件（管理制度）及设计技术规定等支持性文件；审查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情况；查看见证件、记录；理论考试并结合设计文件对

各级设计人员进行答辩考核；

七、监管部门领导讲话；

八、申请单位领导讲话；

九、申请单位做自查工作情况汇报；

十、申请单位介绍迎审联络人员及办公地点；

十一、宣布首次会议结束。

第三节 设计现场审查

第十九条 设计现场审查，鉴定评审组全体成员参加。设计现场包括：设计工作场所、科技资料室、设计档案室、设计文件绘图室等。

第二十条 设计现场审查的主要目的是检查设计机构的设置、设计工作场所及设计手段、设计装备能否满足设计工作需要，是否符合《许可规则》要求；设计人员在岗情况以及其计算机操作水平；申请单位配备的相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是否满足设计工作需要；设计文件及档案管理是否执行本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规定。申请单位应有设计工作场所，每人配备 1 台计算机，有绘图软件和最新版的强度计算软件，应力分析软件（需要时），具有绘图仪，有存放设计文件的档案室，每名设计人员具有满足设计需要的正式版本的主要法规和标准。

第四节 设计文件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不划分级别，取证（换证、增项）单位应准备大型高压容器、中低压容器和球形储罐的设计文件，同时包含热交换器、塔式（分离）容器、储存容器和反应容器各 1 套，即总计不少于 4 套设计文件；不要求准备超高压容器的试设计文件（即使提供了超高压容器的试设计文件的，许可证也不另外注明含超高压容器）。试设计文件包括非金属压力容器的，许可证注明“含非金属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不划分级别，应准备相应品种设计文件各 1 套（C1、C2、C3 铁路罐车、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共 5 个品种），即总计不少于 5 套设计文件；压力容器分析设计（SAD）取（换）证至少准备两套设计文件。

换证评审无相应设计业绩时，按照首次申请取证的要求补充试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应覆盖设计人员。

第二十二条 设计文件的审查要点：

一、设计文件包括：

(1)设计技术文件：设计条件图（表）、设计计算书或者应力分析报告、设计图样、设

计说明书（移动式压力容器需要）、制造技术条件、风险评估报告（第Ⅲ类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设计条件规定需要时）、安装与使用维修说明书（必要时、移动式压力容器必须有使用维修说明书）等；装设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的压力容器，设计文件还应当包括压力容器安全泄放量、安全阀排量和爆破片泄放面积的计算书；无法计算时，设计单位应当会同设计委托单位或使用单位，协商选用超压泄放装置。对于固定式第Ⅲ类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应当进行四级签署。

（2）设计质量控制文件：校审记录、标准化审查记录、质量评定记录、设计更改记录。

二、条件图（表）内容完整，数据合理，并有确认签署；

三、设计是否符合设计条件图、现行压力容器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设计图样和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签署；

四、设计计算必须采用现行标准，设计计算书中采用的计算方法、公式、参数、应力分析及受压元件、影响产品使用安全的重要受力构件、外压稳定性、侧倾稳定性、连接、等计算（移动式压力容器需要）和安全附件的计算是否正确；

五、设计图样图面质量的审查，应包括：图样是否符合制图标准、剖视合理、表达准确、线型清晰、视图正确、布局合理；技术要求是否完整，采用标准正确；图纸更改符合相关规定；设计图样的技术要求、技术特性表、受压元件材料、关键零部件尺寸、装配尺寸是否正确，复用图、借用图选用是否恰当；标题栏是否按规定签署；总图（移动式压力容器含罐体图）是否加盖设计专用印章（试设计文件不应加盖设计专用印章）；

六、校审记录、标准化审查记录、质量评定记录是否做到规范、完整、准确；

七、第Ⅲ类压力容器（或用户需要时）的风险评估报告符合设计产品实际工况。

第五节 各级设计人员认定及考核

第二十三条 申请单位各级设计人员退休人员比例不能超过 20%。对于取证单位，各级设计人员应提交设计工作经历证明和业绩表（由申请单位承诺属实并加盖公章），满足《许可规则》C1.2 条要求。对于换证单位，通过设计人员任命文件和设计文件档案明细表进行核对是否满足《许可规则》C1.2 条要求，新调入的设计人员，按照取证要求提交设计工作经历证明和业绩表（由申请单位承诺属实并加盖公章）。

评审机构按照质检办特函（2017）1336 号文件使用全国统一的设计审批人员考试平台对审批人员进行现场能力考核，理论考试合格者（70 分以上），由评审组进行现场不少于 1 小时理论答辩考核，两项均合格者认定为具备审批人员资格，考核不合格者 6 个月内有一次补考机会。对持有设计审批人员证书的审批人员，经确认满足能力要求的，可以免

于现场考核，并将其列入鉴定评审报告的说明材料中。设计、校核人员持有审批人员证书，经确认满足能力要求的，免于评审机构的现场理论考试。

第二十四条 各级设计人员的考核分为理论考试、答辩两种方式进行。各级设计人员总数在 10-20 人之间的，参加考试答辩人员比率 $\geq 90\%$ ；各级设计人员总数 20-50 人的，参加考试答辩人员比率 $\geq 80\%$ ；各级设计人员总数 ≥ 50 人的，参加考试答辩人员比率 $\geq 60\%$ 。

第二十五条 理论考试

一、现场参加理论考试的设计及校核人员采用 2 小时集中开卷笔试；审批人员统一使用设计审批人员考试平台进行 3 小时的现场闭卷考试，考试成绩 70 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 6 个月内可以补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不得任职相应岗位设计人员。

二、试卷的范围：压力容器基础理论知识、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使用中常见的工程实践知识、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答辩

一、设计及校核人员的答辩采取单独或集中两种方式；不符合第二十三条且经现场考试合格的审批人员采用不少于 1 小时的单独答辩，当需要进行现场答辩的审批人员多于 5 人时，可分组答辩。

二、答辩内容：

设计、校核人员以审查的设计图纸及设计计算书等设计文件为主进行提问，并结合制造、安装、使用、检修、工艺、工作介质等相关基本知识。考核是否熟悉并正确运用相关法规、标准；设计者的设计思路是否清晰；对相关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等。

审批人员结合审查设计文件做关键设计陈述，考核其设计能力、解决技术问题能力以及保证设计质量的水平。

第二十七条 设计人员考核的判定标准

一、各级设计人员素质考核较好，设计、校核人员理论知识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不得有不及格者，答辩回答问题基本正确，且考试合格人数达到《许可规则》要求的，鉴定评审意见为符合条件。

二、各级设计人员素质考核良好，设计、校核人员理论知识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且不得有不及格者，答辩回答问题基本正确，且考试合格人数达到《许可规则》要求的，鉴定评审意见为需要整改；

三、不满足以上两款规定，鉴定评审意见为不符合条件。

第六节 设计单位条件审查

第二十八条 设计单位条件审查

一、申请单位应具有法定资质。

二、申请单位应有符合《许可规则》规定并与压力容器设计范围相适应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资历的、以文件形式任命的下列人员：

（一）设计人员；

（二）校核人员；

（三）审核人员；

（四）批准人员；

（五）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

三、压力容器规则设计申请单位专职设计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0 名，审批人员不少于 2 名。

四、分析设计单位的设计审批人员，必须同时具备规则设计的审核、批准技术能力；分析设计单位的专职设计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13 名，专职分析设计人员一般不少于 3 人，专职分析设计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

五、核查设计工作机构、工作场所。

六、有必要的设计手段和设计装备及技术力量，具备利用计算机进行设计、计算、绘图的能力，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出图率达到 100%，具备在互联网上传递图样和文字所需的软件和硬件。

七、核查各级设计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养老保险等凭证原件。

八、核实申请单位《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申请书》及附件内容的真实性；

九、核实持有与申请单位设计范围相适应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种类和数量（至少有一套正式版本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十、对于换证申请单位，核实各级设计人员的变动情况，每年合计不大于 30%为合格。

第七节 质量保证体系审查

第二十九条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的审查

查阅申请单位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性文件（管理制度）、设计技术规定及相关记录表卡，以审查其质量保证体系（或设计质量控制系统）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必要的控制环节和控制点。

第三十条 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的审查

审查申请单位各级设计人员的任命文件及工作到位情况，设计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计划、实施及考核的见证材料，审查设计程序性文件（管理制度）、设计技术规定等的执行

情况。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设计管理审查：

- 一、审查设计回访工作和用户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 二、核查上次换证（取证）时鉴定评审组所提意见的整改情况；
- 三、对设计和校核人员每年是否进行了有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职工作应具备知识和能力的培训考核，具备相应能力后，方可独立工作；
- 四、各级设计人员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五、设计文件是否有超出《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批准的品种范围进行设计；
- 六、是否有因设计违反现行政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导致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事故；
- 七、是否存在涂改、转让或变相转让《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八、在主要设计文件上是否有下列情况：
 - （一）设计总图（移动容器含罐体图）没有特种设备设计专用印章（含存档的设计文件没有特种设备设计专用印章），加盖的特种设备设计专用印章已作废或为复印形式；
 - （二）在外单位的图样上签字或加盖特种设备设计专用印章；
 - （三）设计文件有外单位人员签字，或者标题栏内没有按规定履行签字手续；
- 九、设计档案的管理。

第四章 鉴定评审组内部会议

第三十二条 评审组内部会议一般在完成具体审查工作后进行，如在审查中遇到特殊情况，也可及时召开。

第三十三条 评审组内部会议由评审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由评审人员介绍审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讨论确定评审结论，讨论确定鉴定评审工作报告的内容，需向申请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必要时，评审组长应当再次确认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对有争议的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由评审组长确定，并向鉴定评审机构汇报。

第五章 与申请单位交换意见

第三十四条 在审查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应及时与申请单位交换意见。

第三十五条 鉴定评审意见为需要整改或不符合条件的，针对鉴定评审中发现的问题与申请单位交换意见。

第六章 编写鉴定评审工作报告

第三十六条 鉴定评审组应根据鉴定评审工作的类型分别参照《鉴定评审报告模板

(取证或增项)》(详见附件 B)、《鉴定评审报告模板(换证)》(详见附件 C)编写鉴定评审工作报告。

第三十七条 鉴定评审意见分为：符合条件、需要整改、不符合条件三种。

第三十八条 鉴定评审意见为需要整改的或不符合条件的，鉴定评审组与申请单位交换意见后在《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双方签字确认，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第三十九条 鉴定评审意见为需要整改的，对于取证申请单位，应在6个月内且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年内，完成对鉴定评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于换证申请单位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经鉴定评审组核实确认、批准后向发证机关提交报告和有关资料(整改报告编制及提交见证资料等要求详见附件 A)，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确认时，由鉴定评审机构派出鉴定评审人员进行现场核实确认。

第七章 鉴定评审总结会议(末次会议)

第四十条 鉴定评审总结会议参加人员为当地监管机构代表、鉴定评审组全体成员、申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各级设计人员等。

第四十一条 会议由鉴定评审组组长主持，会议具体内容为：

- 一、所有参会人员签到；
- 二、鉴定评审组宣读鉴定评审工作报告；
- 三、有关部门领导讲话；
- 四、申请单位领导讲话；
- 五、鉴定评审组长讲明对申请单位整改的要求；
- 六、鉴定评审组长宣布鉴定评审工作结束。

第四十二条 鉴定评审总结会议结束后，鉴定评审组应将鉴定评审工作报告及整改确认报告纸质及电子版本各一份自整改合格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至鉴定评审机构。

第八章 编制鉴定评审报告

第四十三条 鉴定评审组长应该组织鉴定评审组按照要求现场完成鉴定评审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四十四条 对于鉴定评审意见为不符合条件的鉴定评审工作报告，经评审机构三级审核，确认无误后，鉴定评审机构做出不具备条件的鉴定评审结论。

第四十五条 对于鉴定评审意见为需要整改的鉴定评审工作报告，鉴定评审组长应针对申请单位的整改报告进行确认，提交审核、批准或现场确认，编写《压力容器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所提问题整改情况的确认报告》，符合《许可规则》规定的，鉴定评审机构做出

符合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取证（增项、换证）条件的鉴定评审结论，对换证单位的评审报告，需在《压力容器生产单位许可项目明细》中注明原有许可项目，如：A1级、A2级等。对于整改报告和见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通知申请单位继续整改，补齐整改资料合格后按上述程序进行确认。

第四十六条 对逾期未完成整改工作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单位，经鉴定评审组长确认或现场确认、审核和批准人确认无误后，鉴定评审机构做出不符合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取证（增项、换证）条件的鉴定评审结论，并发函通知到申请单位。

第九章 鉴定评审报告的上报

第四十七条 鉴定评审报告编制完成后，按照发证机关要求及时提交鉴定评审报告和有关资料。

第四十八条 鉴定评审组的鉴定评审工作报告意见为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鉴定评审工作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鉴定评审报告》上报发证机关；

鉴定评审组鉴定评审工作报告意见为需要整改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自整改结果核实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上报发证机关；

第四十九条 退回《鉴定评审报告》的处理方法

一、分析《鉴定评审报告》退回的原因，制定纠正预防措施；

二、按照发证机关要求补充完善退回《鉴定评审报告》及见证资料并审核确认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鉴定评审工作期间的生活接待等事宜严格按照执行发证机关要求。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鉴定评审机构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由鉴定评审机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A：压力容器设计许可鉴定评审中所提问题的整改报告（模板）

附件B：压力容器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报告模板（取证或增项）

附件C：压力容器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报告模板（换证）

附件 A

压力容器设计许可鉴定评审
中所提问题的整改报告
(模板)

申请单位名称 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 数
1	关于 XXX 公司对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取证（换证、增项）鉴定评审中所提问题的整改报告	
2	附件一：关于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取证（换证、增项）鉴定评审中所提问题的整改专题会议纪要（附会议签到表）	
3	附件二：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表	
4	附件 1	
5	附件 2	
6	附件 3	
7	附件 4	
8	附件 5	
9	附件 6	
10	附件 7	
11	附件 8	
12	附件 9	
13	附件 10	
14	附件 11	

XXX 公司关于对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取证（换证、增项）鉴定评审中所提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化工装备协会：

由你协会派出的评审组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对我公司/厂进行了设计评审。

评审结束后，评审组以《压力容器设计评审工作备忘录》的形式对我公司/厂提出了书面整改要求，我公司/厂组织相关人员就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到了负责部门和负责人，并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完成了全部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及见证资料上报，请审查。

我公司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整改报告及见证资料真实、可靠，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附件一：关于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取证（换证、增项）鉴定评审中所提问题的整改会议纪要（附会议签到表）

附件二：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表

XXXXXXXX 公司/厂（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表

问题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负责部门	负责人	完成时间	备注
基本条件	1.					附件 1(共 XX 页)
	2.					附件 2(共 XX 页)
	3.					附件 3(共 XX 页)
质量保证 体系建立 健全	1.					附件 4(共 XX 页)
	2.					附件 5(共 XX 页)
	3.					附件 6(共 XX 页)
	4.					附件 7(共 XX 页)
质量保证 体系实施	1.					附件 8(共 XX 页)
	2.					附件 9(共 XX 页)
	3.					附件 10(共 XX 页)
	4.					附件 11(共 XX 页)
设计管理 方面	1.					附件 12(共 XX 页)
	2.					附件 13(共 XX 页)
设计文件 质量方面	1.					附件 14(共 XX 页)
	2.					附件 15(共 XX 页)

压力容器设计许可鉴定评审中所提问题的 整改报告编制说明

1. 整改报告格式须按照评审机构提供的样式编制。
2. 整改报告及见证资料须按：封面、目录、《关于 XXX 公司对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取证（换证、增项）鉴定评审中所提问题的整改报告》正文、附件一、附件二、附件 1、附件 2……的顺序装订成册。
3. 整改报告及见证资料应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打孔装订整齐，提交见证的图纸亦应装订整齐。提交书面整改资料一份、电子版整改资料一份，并应将整改报告及见证资料中的签字页、盖章页、图片或照片扫描，按照整改报告的装订顺序排列电子文档的顺序。
4. 整改见证资料：每一问题即一附件，建议做一封面，如：

附件 1：

基本条件方面：

问题 1：XXXXXXX 的整改资料。

1) 基本条件方面：

① 根据问题性质，有些问题需要附“纠正措施通知单”

“纠正措施通知单”至少应有以下几项：

a. 不合格事实叙述；b. 原因分析；c. 纠正措施（即避免再发生的措施，如培训学习；纠正方案和完成时间。）；e. 纠正措施完成情况；f. 纠正措施实施情况验证。h. 有时亦可增加一项实施效果：即后续同类工作的实施情况。i. 见证资料：如培训记录、参加培训人员签到表等。

② 见证资料：根据问题性质不同应提供整改前后的见证证件复印件或资源方面整改前后的照片，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采购发票复印件等）。

2)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

C1 《设计质量保证手册》；

C2 《程序性文件（设计管理制度）》；

C3 《设计技术规定》；

C4 《管理、技术记录表（卡）》

*对质保体系修改补充完善时，要依据本企业制订的文件修改程序进行。

A. 要有文件修改申请单（通知单）：明确问题，修改的内容，修改的方式（改版、换页、出具修改单），修改人、审核人、批准人等的意见及签字，各级人员的审批按原审批程序走。

B. 附上修改前、修改后的见证件，修改后的部分用黑体字或划杠加以提示。

C. 还要有文件回收、发放记录（个人签字不可打印）。

特别注意的是手册及程序文件修改时，一定要标明 版次，及“修改状态”栏内应标明修改次数。

3) 质量保证体系实施

应出具“纠正措施通知单”要求同上“1)”的内容

A. 针对存在的问题，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纠正预防措施，要提供培训见证资料和纠正措施。

B. 纠正实施后的见证资料。

4) 设计管理情况

应出具“纠正措施通知单”要求同上“1)”的内容

5) 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文件方面问题的修改要依据本公司《设计文件更改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

a. 可出具“纠正措施通知单”要求同上“1)”的内容

b. 出具设计文件修改申请单(通知单): 各级人员的签署符合要求、并签署意见和日期;

c. 附上修改前、后的见证图样或计算书等设计文件，并在修改部位作明确提示。

d. 取证或增项的文件应对文件实施换版修改。

e. 换证单位的修改《设计文件更改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可采取局部修改的方法。最好出具换版修改图，注明评审整改。

f. 对整改文件在文件左上或右下空白部位注明修改前、后的字样。

6) 设计人员考核

针对存在的问题，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要提供培训见证资料。引进高水平的设计人员，提供引进人员的合同。